

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編纂委員會編纂

卷之六

藏外佛經



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之一

藏外佛經

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編纂委員會編纂

藏外佛經

第十九冊

黃山書社

新學
知
學
PDG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宗教历史文献集成. 19, 藏外佛经/周燮藩主编;方广锬分卷主编. -合肥:黄山书社,2005. 10
ISBN 7-80707-295-4

I. 中… II. ①周…②方… III. ①宗教-史籍-中国②佛教-文献 IV. ①B929.2②B9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17838 号

藏外佛经



藏外佛經第十九冊目次

禪林寶訓筆說三卷

清智祥撰
現代鉛印本

一

諦閑大師語錄

寶靜輯
現代鉛印本

二〇八

新續高僧傳四集六十五卷

喻謙編輯
民國鉛印本

三四一

續比丘尼傳六卷

震華編述
民國鉛印本

五二七

憨山大師年譜疏注二卷

福善記錄
民國鉛印本

五六八

清涼山志八卷

印光監修
民國鉛印本

六一一

智祥撰

現代鉛印本

禪林寶訓筆說三卷

禪林寶訓筆說

禪林寶訓序

禪林寶訓四字作兩對。法喻。喻法。釋禪字是法。林即喻也。寶字是喻。訓即法也。梵語禪那。此云靜慮。以寂靜為義。又云思惟修。所謂禪定者。定對亂言。稍亂則非禪矣。林者。多木為林。譬諸禪師。嘉言善行。說非一人。故喻如林也。且此諸老。皆深修禪定之人。所集之言甚多。故曰禪林寶者。有貴重義。世人以財帛為寶。君子以文言為寶。至人以道德為寶。故先舉喻。使人

禪林寶訓序

禪林寶訓筆說

知先德之文言。字字可珍可惜也。訓者。誨也。教誡也。謂諸禪師之法言。皆訓誨教誡之辭。此四字。乃一書之題名。得其名。可以知三百篇之義。序者。頭緒也。凡書有序。如衣之有領。網之有綱也。又由序。謂述此一書之原由也。

寶訓者。昔妙喜竹菴。誅茅江西雲門時。共集。

此述陳集寶訓之來源也。者字。有虛實兩用。此是虛用。語助之辭。凡文有者字。所以分別隔異也。昔者。往也。前代也。妙喜。即徑山宗杲大慧禪師。寧國奚氏子。

嗣佛果克勤禪師。竹菴。即溫州龍翔士珪禪師。成都史氏子。嗣佛眼清遠禪師。二師皆南嶽下十五世。誅茅斬草也。言二師於江西古雲門舊址。結菴隱居時。共集此書。

子淳熙間。遊雲居。得之老僧祖菴。惜其年深蠹損。首尾不完。

此方出陳續集之由。予者。我也。淳熙。宋孝宗年號。遊。涉歷也。謂我於淳熙間。遊方至江西雲居山。得此寶訓於一老僧。名祖菴者。即岳山祖菴主。得法於青原。

禪林寶訓序

惟信南岳下十四世師住衡岳三十載。人無知者。有偈曰。小鍋煮菜上蒸飯。菜熟飯香人正饑。一飽饑瘡了無事。明朝依樣畫貓兒。由是衲子競相參慕。無盡張公。力挽出世不從。復隱雲居十餘載而終。惜者。意有所憐。其字指物之辭。蠹乃蟲名。能食紙。其狀似魚。昔周成王。外國貢表。封於箱三載。一日帝命取閱。見蠹篆成福壽字。上大喜。後哲頌云。蠹魚元不宿清波。赴紙橫穿寢食阿。無意成文經御覽。古今書篋惜偏多。謂雖得是書。但恨其歷歲深久。為蠹魚所食。篇章

不完。或有前而無後。缺失者多。是可惜也。後來或見於語錄傳記中。積之十年。僅五十篇餘。仍取黃龍。下至佛照簡堂諸老遺語。節莖類三百篇。其所得有先後。而不以古今為說次。

此序集續次第之所以。後來是得此書之後。或者不定之辭。密顯真機。曰語總集眾事。曰錄博載古今。曰傳廣誌賢哲。曰記積者。漸漸收積。僅謂方纔也。謂自得此書以來。將首尾不全者。遍討群集。及至十年之中。方纔得五十餘篇而已。仍者復也。舊也。黃龍寺名。

在隆興府。今名南昌。惠南禪師。信州張氏子。嗣石霜楚圓禪師。南岳下十一世。下至者。謂從十一世至十六世。佛炤。即明州育王寺。德光拙菴禪師。臨江彭氏子。嗣大慧禪師。簡堂。即國清寺行機禪師。台州楊氏子。嗣護國景元禪師。二師皆南嶽下十六世。諸老者。統攝不盡之辭。遺語者。人雖往矣。而遺留語句在也。節者。檢制也。算者。漸次修補也。然黃龍簡堂輩。曾為大慧竹菴二師。已皆收集。因首尾不完。只得仍舊將諸師遺語。節制而補葺之。並前五十類之得三百篇。

然其所得。非一時一處。原有先後。隨得隨錄。故不以往古為先。來今為後。作詮顯次第耳。大概使學者。削勢利人我。趨道德仁義而已。

此正出集寶訓之本意。概者。率也。削者。刪除也。勢。威勢。利。財利。人我者。彼此對待之稱。謂集此書之本意。原為要使學者。將威勢財利人我之心。盡情刪除。不可留也。道者。乃一切聖凡共由之達道也。日用事物。當然謂之道。德者。得也。行道有得於心。謂之德。僧修戒定慧。儒行孝弟忠信。皆謂之德。仁者。心之德。愛之

理也。義者，心之制，事之宜也。趨者，向也。取也，謂前之非理者當除。此之當理者宜取。要使學者趨向道德仁義而已。而已者，結盡無餘之意。

其文理優游平易，無高誕荒逸詭異之跡。實可以助入道之遠猷也。且將刊木以廣流傳，必有同志之士一見而心許者。予雖老死丘壑，而志願足矣。

此仲明寶訓之文，文謂文辭，理即義理。優游，自如之貌。平者，平常易者，簡易。高者，其言孤危難近。誕者，其語誑妄不實。荒者，荒蕪無稽之談。逸者，渺漫無措之

已竟。後出序主名。

東吳沙門淨善書

古稱三吳，東吳即蘇州也。沙門梵語，此云勤息。謂勤行衆善，息滅諸惡。後學不可單稱先輩之名。當曰上淨下善，即序主名也。宋時人蒲姑之高僧，得法氏族未詳。書者，舒也。舒布其言，陳於簡牘也。

句詭者，謗許之論。異者，怪異之辭。謂此等言辭，木文中不但無其實，求其跡亦不可得。如此真實無妄之訓誨，誠可以助入道之遠猷也。猷者，法也。遠猷者，深遠法則也。此序言其效，下明流通之意。且者，權且也。且將者，暫欲之辭。刊木，即鐫板，以便廣遠流通。必有者，謂此書既行，諒必有與我同此志者。此人一見，定當心許我也。許者，允從之義。書既行，予雖老朽死於丘壑，生平志願得滿足矣。丘土阜之高者，壑者，谷也。坑也。志者，心之所向。願者，情之所希。已上仲釋序文

禪林寶訓筆說序

寶訓一書，蓋古人撫育情深，肝膈語也。作之記之，誠不啻嚼食饑嬰，苦心極矣。且三百篇皆英偉絕世之才，凌跨百代，發纖穠於簡古，寄至味於澹泊。天機暢發，語句尋常，而究之後人行之，猶登渺莽，難於措足。鮮克有珍之惜之，而心醉神酣者也。予自參學以來，讀之已四十春秋，如飲醍醐，如餐妙藥，立身接物之際，間嘗竊取一二言，奉為典型。雖不能媲美乎前賢，

亦或者不見。晒於今世。邇來謝事。寒巖萬機。錄削。曰。唯作壁觀僧。擔朽木。任。而於是書。置焉。弗問。無何。為禪者。請說。予曰。吾老矣。筋倦骨衰。豈堪復如子。願耶。而請之益堅。卻之弗獲。只得強起。命楮穎二子。代為說之。曰。漬月浸。遂以成帙。命之曰筆說。以是知予縱能說。亦有其地。亦有其時。說有間也。唯筆說。不拘時。不擇地。續微學於將墜。發妙理於淺近。風柯月渚。語遍溪山。要即古人之言。以達古人之意而已。敢曰。寄茲說於將來。啟蒙迷於未悟也耶。惟祈學者。肯緊深。

思細心窮。融古人之言。為己言。通古人之志。為己志。斯則匪惟弗辜前輩。嚼食餒嬰之婆心。而亦不負今日。白首青燈之朽志也已。

康熙歲在丙戌仲夏月。退隱叟智祥。頰吉聽雲道人。

書於雲峰牧麟堂中

禪林實訓筆說卷上

楚衡雲峰智祥述

此篇誨人。道德為立身之本。尊之美之。最為急要。故此以冠三百篇之首。意有所在也。

明教嵩和尚曰。尊莫尊乎道。美莫美乎德。道德之所存。雖匹夫非窮也。道德之所不存。雖王天下非通也。

明教。即杭州佛日契嵩禪師。字仲震。自號潛子。藤州鐔津李氏子。嗣洞山曉聰禪師。青原下十世。七歲出。

家十三得度。十九遊方。常戴觀音像一軸。日誦聖號十萬。率以為常。世間經書。莫不徧覽。作原教論。十萬餘言。儒釋之道一貫。以抗韓愈排佛之說。知開封府龍圖王公素。歐陽修。程師孟。

奏進

仁宗覽之嘉歎。付編修入藏。日輔教篇三卷。賜紫衣方袍。明教之號。和尚是梵語。此云力生。謂因師之力。而得生長法身。又云依學。謂依隨此師。學出世法也。曰語也。○此節先明道德存不存之人。尊重也。美嘉也。道德解見前。謂世間可尊可重者。莫有過於道。可

嘉可美者。莫有過於德。若人心能存道。身能養德。縱居於窮困之中。如匹夫匹婦。不以為苦。故曰非窮。設或道德不修。身心洩蕩。雖貴同天子。不以為榮。故曰非通。匹夫者。窮獨之稱。所謂三軍之中。可奪帥。匹夫之志不可奪也。三軍者。周天子有六軍。一萬二千五百人為一軍。大國三軍。次國二軍。小國一軍。王字去聲。身臨四海。曰王。此先舉尊崇貧賤兩般。立定有道德無道德為格式。然後出其較論。使人不言自化。

伯夷叔齊。昔之餓夫也。今以其人而比之。而人皆喜。

桀紂幽厲。昔之人主也。今以其人而比之。而人皆怒。此節引證道德有不有之實。伯夷叔齊是有道德之匹夫。今以之比於人。而人皆歡喜。是喜其有道德也。桀紂幽厲。乃無道德之人。君。今以之比於人。而人皆忿怒。乃怒其無道德也。○伯夷叔齊。孤竹君之二子也。孤竹。即殷湯所封之邦。君在永平府西北十八里。孤竹城。有夷齊廟。存焉。姓墨胎氏。名初。字子朝。其子伯夷。名允。字公信。季子叔齊。名智。字公達。諡曰伯夷叔齊也。其父將薨。遺命立叔齊。齊以天倫為重。我在

位不義。伯夷以父命為尊。我在位不孝。二人俱逃。國人立其仲子為君。其二人聞西伯昌善養老。往而歸之。文王卒。武王伐紂。二人叩馬首而諫曰。父死不葬。爰及干戈。可謂孝乎。以臣弑君。可謂忠乎。左右欲兵之。太公曰。此義人也。扶而出之。武王平定。天下宗周。夷齊恥不食周粟。遂隱首陽山。即山西蒲州東南三十里。雷首山也。採薇而食。卒之餓死。史詠曰。孤竹夷齊。恥戰爭。望塵遮道。請休兵。首陽山倒為平地。應始無人說姓名。○夏桀。名履癸。帝發之子。諡法。賊人多

殺曰桀。荒淫無道。得施氏女。名妹喜。作瓊樓瑤臺。極意取媚。酒池運船。糟堤可望十里。龍逢以忠諫不從而殺。殷湯有德。伊尹佐湯伐桀。桀戰不勝。奔三棕國。在山東定陶縣。有三棕亭在焉。湯又從而伐之。放桀於南巢而死。在廬州府九十里。巢縣。史詠曰。頑亂寵妹喜。瑤臺酒池。九夷不助。剋巢放喪。龍肢九夷者。玄苑樂浪。高麗。滿飭。覺叟。索當。東屠。倭人。天部。○商紂。名辛。亦名受。帝乙之子。諡法。殘義損善。曰紂。得蘇氏女。名妲己。甚寵愛之。設酒池肉林。使男女裸形相

逐其間。作長夜宮。一百一十日。為一晝。用炮烙之刑。剗孕。斷涉。造鹿臺。七年而成。虐害忠良。臣叔比干。竭忠而諫。遂剖心而死。太師箕子。佯狂而為奴。庶兄微子。為其亡仁。避而去之。後武王舉兵伐之。敗登鹿臺。蒙頭赴火而死。史詠曰。積粟成塵。竟不開。誰知拒諫。剖英才。武王兵起。無人敵。遂作商郊一聚灰。○周幽。名宮涅。宣王之子。諡法。壅遏不通。曰幽。殆政虐民。遂致岐山自崩。三川水竭。得褒人女。名褒姒。以寵之。乃貶中后。並太子宜臼。褒姒不好笑。於驪山舉火。戲媚

褒姒之笑。驪山在西安府。臨潼縣東南三里。後申侯怒。召犬戎。殺於驪山之下。史詠曰。恃寵多嬌。得自由。驪山舉火。戲諸侯。豈知一笑。傾城國。不覺胡塵滿玉樓。○周厲。名胡。夷王之子。諡法。殺戮無辜。曰厲。王行無道。侈傲暴虐。國人謗之。王使衛巫監謗。但有謗者。盡殺之。衛國名巫。乃神降之男子。召公諫曰。塞下之口。遂上之過。恐為社稷憂。王不聽。國人叛之。禍及於王。王乃出奔於虢。虢古邑名。今為霍州。屬平陽府。太子幼。周召二公相和協。共理國事。故稱共和也。小雅

二十二篇。皆文武成康之善政。至此而盡廢矣。史詠曰。暴惡凶囂。喜結戎。忠心數諫。不為憂。二公計襲。逃乎虢。至死無歸。未莫丘。是故學者。患道德之不充乎身。不患勢位之不在乎。○鐔津集

此節方是教人。知其所患。是故二字。乃承上二種人。見修不修之利害。患者。憂也。如云。以是之故。學者當憂道德之不充足於身。不必要憂聲名勢位之不在我也。若使道充德備。天龍恭敬。不以為喜。何勢位

之可憂。須知道德。恆存千古。勢位。及身而盡。千古重乎。及身重乎。學者于此。當猛省深修可也。

此篇訓人。學當辨問。乃可暢發其義理。補益於性地也。

明教曰。聖賢之學。固非一日之具。日不足。繼之以夜。積之歲月。自然可成。

此節先明積功。靈明洞鑑。曰。聖。超凡。亞聖。曰。賢。言聖賢之學。要知非尋常文字。乃成聖成賢之語也。固本也。謂本不是一日可能具辦。設使日學不足。則相繼

續之以夜。如是從月至歲。學之不倦。則聖賢之至學。自然可能成就也。自然二字。是決定意。

故曰。學以聚之。問以辯之。斯言學非辨問。無以發明。

此節引證學問。出易經。經云。君子學以聚之。問以辯之。寬以居之。仁以行之。學聚。辨問。進業也。寬居。行仁。修德也。故曰者。昔人曾說之語。師今引以訓人。使人知非獨我所言也。斯言者。乃師復舉以曉悟學人。斯者。此也。謂古人此語。學必要問。問必要辯。若非辨問。則何以能明聖賢之至理。

今學者所至。罕有發一言問辯於人者。不知將何以裨助性地。成日新之益乎。

此節直責學者。不問不辯。正教人要問要辯也。謂古人操學。必問必辯。今之學者。凡所到之處。罕者。少也。少見有發一言。問之。辯之於人。此等學人。我不知他時中。將何以補助性地。成日新之利益乎。裨者。補也。性地者。地有乘載義。能發生萬物。言自家心性地上。必假聖學能發生諸有。始得日日增新。今一言不措。則性地上無一可發。復何利益哉。○日新。出大學。苟

日新。日日新。又日新。入學聖賢的人。不是常人。必其有聖賢之志。庶可以學得聖賢。

此篇誠學者除利欲。為止亂之源也。

明教曰。太史公讀孟子。至梁惠王問。何以利吾國。不覺置卷長歎。嗟乎。利誠亂之始也。故夫子罕言利。常防其原也。原者。始也。尊崇貧賤。好利之弊。何以別焉。

此節明利為衆害之基。太史公。姓司馬。名談。為太史令。其子名遷。襲其父職。乃尊其父。故稱公也。西漢。龍門人。讀者。誦其文。孟子。名軻。字子輿。鄒國人。作孟子

之書七篇。梁惠王、魏武侯、名擊、都汴城、改稱梁。其子名罃，傳稱王。諡曰惠。史記：惠王三十五年乙酉，齊強梁弱。王立招賢館，卑禮厚幣，廣納良才。而孟子至梁。王問曰：叟，不遠千里而來，亦將有以利吾國乎？孟子對曰：王何必曰利？亦有仁義而已。王問意強兵富國之類。孟子之對，不以富為利，以義為利也。不覺者，出於無意。買者，放下書卷，要知胸中大有感發。長歎者，出其感發之聲。嗟乎，是歎辭。謂惠王開口，即提出箇利字，便是置天下人于禍胎也。誠者，實也。利實是亂。

之根本。次引夫子以明之。謂我夫子不多言利者，正見平常隄防維謹，恐為倡亂之木原。何也？夫子所以將此利字常時隄防，蓋知盡天下人，上至尊崇之天子，下至貧賤之庶民，尊卑雖別，而好利之弊病，無以別焉。

夫在公者，取利不公，則法亂。在私者，以欺取利，則事亂。事亂則人爭不平，法亂則民怨不服。其悖戾鬥爭，不顧死亡者，自此發矣。是不亦利誠亂之始也。

此節明上下取利之弊。夫者，承上起下之辭。在公者，

應上尊崇一輩，取利不公，所令不行，法則亂矣。私者，應貧賤一輩，取利以欺，則名分喪失，事則亂矣。事若亂，彼此不分，強弱競爭，無所分曉，所以人爭不平矣。法若亂，以法凌人，無分曲直，理不能伸，所以民怨不服矣。如此上下交亂，雖有法度，民則不從，悖乖也。戾違也。事無分曉，鬥爭便起。由是人之不顧死亡者，皆從此一利字發之矣。是不亦如云豈不是利字誠亂之始也。至此方纔結還太史公歎息之意。

且聖賢深戒去利，尊先仁義，而後世尚有恃利相欺。

傷風敗教者何限。況復公然張其征利之道而行之，欲天下風俗正，而不澆不薄，其可得乎。

此節重提聖賢之語，使人知戒知尊，深戒者，非淺也。聖賢戒人去利欲，尊仁義，意非淺淺，而後世不惟不遵行戒利存仁之教，而返恃利以相欺，恃者，依賴也。如此者，傷古人之風化，敗聖賢之教法，何限者，不能盡數，言其多也。次又進說一層曰：不特此也，更有一種無恥之徒，公然行之，公然者，堂堂乎施張其取利之法，而大行之也。張，施也。征，取也。然要天下風俗正

肅。全在禮法。今利途顯。禮法亡。而要天下風俗端正。不致澆漓衰薄。斷斷乎不可得也。澆者。沃也。有浸濕義。薄者。不厚也。上化為風。下習為俗。△利。乃迷魂狂藥。不可飲。飲之。殺人無疑矣。

此篇戒學者。防惡于未萌。所以遠害也。

明教曰。凡人所為之惡。有有形者。有無形者。無形之惡。害人者也。有形之惡。殺人者也。殺人之惡小。害人之惡大。

此節先出其惡。且學者安得有殺人害人之惡。為師

所戒。然人居凡夫地上。根本無明。念念熏染。觸境生情。令人不覺不知。一時念起。於人我中。生出幾多嫉妒貪嗔。構起是非。喪亡道本。所以說害人之惡大也。論云。有形之惡。其來有方。其敵可禦。無形之惡。其來不測。其害非細。故所以殺人之惡小。害人之惡大。殺以跡言。害以心論。

所以游晏中有鳩毒。談笑中有戈矛。堂奧中有虎豹。鄰巷中有戎狄。

此節正明惡事。游晏。乃賓主合歡安靜之筵也。豈料

食中置毒。令人死不旋踵。廣志云。鳩毒鳥。大如鷓子。頸長八寸。紫綠色。以蛇蝎為食。雄為暈。雌名陰。其毛入酒則火燄生。以之插鼻中。腸斷即死。惟犀牛角可解。談笑出於無意。不覺一語。如戈如矛。令人吞聲忍氣。而不自安也。戈。平頭戟。長六尺六寸。矛。其形如鉤。長二丈。俱傷人利器也。正房為堂。幽深為奧。虎豹能食人。堂奧中安有虎豹。此謂能設計害人者。有如此也。五家為鄰。二十五家為巷。戎狄者。西戎北狄。此是不存禮法之人。難與同居。

自非聖賢。絕之於未萌。防之以禮法。則其為害也。不亦甚乎。

此節方教人屏惡防害。自非二字。是反語。如云若是聖賢。自能絕于未萌。防以禮法。則無惡念可生。故無所害。然今者。汝非聖賢。既不能絕於未萌。萌者。草之將芽。又不能防以禮法。倘一念促生。則其利害有不可勝言者矣。禮法者。天理之節文。人事之宜則。法者。制度品節也。左傳曰。藏於杳然冥然之間。而發於卒然之際。非聖人以禮為之防。則人之類滅久矣。△防害

遠惡的至訓。明明具載。只是人心險極。熟處難忘。戒之哉。

此篇引義士以愧貪僧。使之自省也。

明教曰。大覺璉和尚住育王。因二僧爭施利不已。主事莫能斷。大覺呼至責之曰。昔包公判開封。民有自陳以白金百兩寄我者亡矣。今還其家。其子不受。望公召其子還之。公歎異。即召其子語之。其子辭曰。先父存曰。無白金私寄他室。二人固讓久之。公不得已。責付在城寺觀。修冥福以薦亡者。

大覺。即明州育王寺懷璉禪師。字器之。福建漳州陳氏子。嗣泐潭澄禪師。青原下十四世。○此節先舉其事。住育王時。因二僧爭財利不止。主事者。竟莫能判斷。師呼二僧至責之。引往事為二僧作法。包公名拯。字希仁。官至御史。天性嚴厲。未嘗有笑容。知開封府日。有民李覺安。生子名景文。年幼。因病以白金百兩寄與友人張惠明。覺安終後。惠明還金子于子。其子不受。一謂受人之寄。必當還之。一謂父無所囑。不當受之。惠明即訴于公。公歎奇異。即召子還金。子固不受。

一要還金。一斷不受。公見二人如此義勇。不得已將此金貴付本城寺觀中。修齋以薦悼亡者。責任也。任責於人。而行其事也。

予目覩其事。且塵勞中人。尚能疏財慕義如此。爾為佛弟子。不識廉恥若是。遂依叢林法擯之。

此節責僧無恥。曰。此事吾目所親者。彼塵勞中原以財利為心。尚且能疏其財。而慕其義如此。如此二字。是極力稱其有義。你二人剃髮披緇。當行檀度。乃佛子也。返要爭財競利。真不守清廉。不識羞恥之若是。

若是二字。是痛責其無恥。理宜依叢林古規擯出。不得有污清眾也。△今之爭錢好利者。捧讀之。羞乎否也。

此篇見師家具知人之眼。乃不失衲子有拔萃之資也。

大覺璉和尚。初遊廬山。圓通訥禪師一見。直以大器期之。或問。何自而知之。訥曰。斯人中正不倚。動靜尊嚴。加以道學行誼。言簡盡理。凡人資稟如此。鮮有不成器者。九峰集

廬山圓通居訥禪師。字仲敏。西蜀梓州蹇氏子。嗣延慶子榮禪師。青原下十世。初見大覺。知為大器。一見者。初不相知。纔一見。便知為大法器也。期限也。限定其成事無疑。或問者。設或有人作如此問。何故一見便自知也。對曰。此人之資格。中正而不倚。中是不偏。正乃不邪。一動一靜。自尊自嚴。此即知其形之奇也。加以內心所存。有道有學。有行有誼。凡所發言。辭簡而理盡。此即知其心之妙也。資稟也。二字一義。鮮少也。大凡人之體性。稟得如此人者。少有不成大器者。

也。△知識頂門有眼。識人必到極真極美處。非等閒也。

此篇舉賢關達。訓人當法古師。今謹始慎終也。

仁祖皇祐初。遣銀璫小使。持綠綈尺一書。召圓通訥住。孝慈大伽藍。訥稱疾不起。表疏大覺應詔。

此節先舉其事。仁祖。宋四帝。仁宗也。皇祐。即年號。初字。即皇祐一二年間。遣者。使命也。銀璫。耳垂。有金玉銀三種。以別等級也。秦漢中。以小宦官著銀璫。右貂。明帝改為金璫。左貂。宮中出入傳命。乃闈人也。持者。

手齋詔命。綠綈者。綠色書囊也。尺一。漢時制尺一之板。以駕詔書。詔告也。上命也。孝慈者。汴京自唐朝毀寺。至太祖建隆間。復興。兩街皆義學。銀璫使。李允寧。奏施汴宅。創立禪席。賜額十方淨因禪院。帝留意空宗。詔下三省定議。召有道者住持。歐陽修。程師孟。奏請圓通訥禪師。允寧。親持詔下江州。訥稱目疾耳閉。不赴。帝益敬重。聽舉自代。訥舉大覺和尚應詔。伽藍梵語。此云衆僧園。即僧衆共居之地。疏者。疏通。其不能奉命之情。表者。以表上進。舉大覺為有道。能應天

子之詔命也。

或曰。聖天子旌崇道德。恩被泉石。師何固辭。訥曰。予濫廁僧倫。視聽不聰。幸安林下。飯蔬飲水。雖佛祖有所不為。況其他耶。先哲有言。大名之下。難以久居。予平生行知足之計。不以聲利自累。若厭於心。何日而足。故東坡嘗曰。知安則榮。知足則富。

此節出呈其意。或者假借之稱。旌。欽仰也。崇。敬重也。或有人言。今聖天子旌仰崇重吾師之道德。其恩澤。曾被。泉石蒙潤也。師何固辭。固辭者。再三懇辭。濫廁。